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股東特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	46
附錄 – 一般資料 .....	4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交易範圍包括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他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機電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以及房屋租賃等綜合服務；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融資租賃向上電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保理提供基於上電集團付款責任的保理業務服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保險向上電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會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電集團與上電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電財務同意向電氣控股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電財務向電氣控股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電財務向電氣控股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電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90.2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20%；
「上電集團」	指 電氣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上電融資租賃」	指 上海電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上電保理」	指 上海電氣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擁有所擁有其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電保險」	指 上海電氣保險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吳 磊博士  
朱兆開先生  
王晨皓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華山路1100弄16號

非執行董事：

邵 君先生  
陸 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杜朝輝博士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會議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特別會議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獲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已持續執行。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就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的協議，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基於該等金融服務交易的預測交易金額，存款服務與貸款及貼現服務項下交易將包括須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 上電財務

• 電氣控股

主要內容 : (1) 存款服務

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在上電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上電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2) 貸款及貼現服務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上電財務根據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的經營和發展需要向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及貼現業務服務。

(3) 中間業務服務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上電財務根據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的經營和發展需要向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線上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中間業務服務。

有效期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上電財務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限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獲得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及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為先決條件。

若關連交易總金額可能超越本公司股東會所批准的該年度金融業務每日最高餘額，訂約雙方同意本公司履行申請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程序。在未履行完畢相關程序前，訂約雙方保證有關交易限於該年度金融業務年度上限內。

### (1)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上電財務的過往存款、貸款及貼現的每日最高結餘之實際金額以及中間業務服務的費用金額，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年度上限，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最高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每日最高結餘	餘實際	最高結餘上限	每日最高結餘建議上限			
		實際金額	金額	最高結餘上限	每日最高結餘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億元)								

上電集團每日存款最高									
結餘	84.35	88.22	85.54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上電集團每日貸款及貼									
現最高結餘	92.22	133.90	144.34	150	150	150	180	180	18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費用收入 實際金額	用收入實 際金額	年度費用收入上限	費用收入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億元)

### 中間業務服務的費用

金額	0.03	0.03	0.001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	------	------	-------	------	------	------	------	------	------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上電財務將增加對上電集團的存款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存放同業業務，獲得額外的利差收入。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上電集團預計將進一步提高其於上電財務的存款集中度的計劃，考慮了上電集團未來三年潛在的大額資金流入需求，亦考慮了上電集團的存款流入峰值情況。

### 貸款及貼現服務

貸款及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上電財務將拓展對上電集團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業務，有效調配財務資源，提升上電財務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利息收入。貸款及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上電財務對上電集團成員公司信貸需求的了解以及上電財務自身良好的資金流動性。上電財務已制定充份有效的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確保在增加貸款業務、提高利息收入的同時，有效控制相關風險。

###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上電財務將持續加強與上電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且隨著上電財務的服務能力不斷提升，開拓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線上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業務，從而向上電集團提供更多樣性的金融服務。

### (2) 定價準則

在上電財務獲得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的前提下，上電財務將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中間業務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參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存款利率，同時結合客戶資質情況及存款規模等因素的考量，設定相關存款利率，向上電集團支付相應存款利息，該利率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對存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調整；貸款及貼現業務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同時結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人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等因素的考量，釐定相關貸款利率，向上電集團收取相應貸款利息，該利率符

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對於相關貸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中間業務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準及／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同類同期中間業務的收費價格向上電集團收取中間業務服務費用，上電財務收取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符合市場手續費費率，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改委對於服務收費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 存款服務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存款所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人民銀行相關指引及法規限制。上電財務將參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利率設定利率。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介乎0.10%至2.10%（視乎存款金額及期限而定，活期存款為0.10%、三個月期定期存款為1.05%-1.15%、六個月期定期存款為1.10%-1.55%、一年期定期存款為1.20%-1.70%、二年期定期存款為1.30%-2.10%及協議存款為1.00%-1.725%）（「現時存款利率」），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調整。上電財務將考慮吸收每筆存款時的存款規模、存款期限、存款時點及上電財務的資金需求，倘上述因素有利於上電財務，則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定基準利率的利率。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並不優於同期同類獨立第三方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並不優於同期同類獨立第三方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基於(i)上電財務現時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在央行准許的範圍之內及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同類存款的利率基本一致；及(ii)上電財務對所有類型客戶應用上述相同考慮因素，並無向上電集團提供任何優惠待遇，董事認為利率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財務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率及審查上電財務提供予上電集團的利率；(2)上電財務將召開總經理辦公會釐定及調整擬提供的存款利率，總經理辦公會會考慮(i)央行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市場上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及(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存款服務。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支付存款(定期存款除外)利息，而定期存款利息一般在存款到期時支付予上電集團。

### 貸款及貼現服務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所有貸款及貼現服務釐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央行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遇節假日順延)9時15分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釐定相關貸款利率。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年利率介乎2.11%至3.85%(一年期及以下為2.11%-3.85%，三年期為2.15%-3.65%)，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於相關貸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與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一樣，上電財務考慮包括央行對各類貸款的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等主要因素後，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貸款利率。與此同時，在釐定上電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的貸款利率前，上電財務亦參考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與自市場上的至少兩家商業銀行獲取的貸款利率。上電財務會以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與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利率作為參考，從而確保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低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上電財務獲悉，若干商業銀行向上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的利率，甚至低於上電財務提供的最低利率，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相關利率(包括低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集團之貸款及貼現總額及相關條款將由上電財務信貸審批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公司金融部分管領導及部門經理、風險合規部分管領導及法務高級經理、財務結算部分管領導，並由公司金融部分管領導擔任主任）審查及審批；(2)授予上電集團的每項貸款將由上電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審批（一般包括財務公司總經理、財務公司信貸審批委員會主任及其他一名委員）；及(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本公司與上電集團之間不存在將參與包括審批貸款期限在內的貸款服務的審查及審批的共同董事。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收取貸款利息。

### 中間業務服務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中間業務服務釐定的手續費受刊載於央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改委網站的央行、發改委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同類同期中間業務的收費價格向上電集團收取中間業務服務費用。

上電財務提供的中間業務主要包含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線上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現時上電財務提供的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年費率不低於0.1%；外匯類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採用在市場平盤價的基礎上採用成本加成的原則計算得出客戶結算價；票據承兌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按匯票票面金額萬分之五；線上清算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按上電財務實際墊付的金額收取或參照合同約定執行；諮詢顧問類業務以上電財務日平均人力成本和承接項目投入的時間

長短為基礎，分項目類型按合同規定收取。在釐定上電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的手續費率前，上電財務參考上電集團成員自市場上的至少兩家商業銀行獲取的中間業務手續費率。上電財務中間業務手續費符合市場手續費費率，亦會根據央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改委對於服務收費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 (3)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電財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被指定為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唯一財務公司實體。本集團及上電集團均未持有或將持有任何其他具備提供該辦法所規定金融服務資格之財務公司。本公司已與上電集團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通過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上電財務可以對上電集團的存款進行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存放同業業務，可為上電財務提供額外的利差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為有效利用上電財務流動資金及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在優先滿足本集團的信貸需求的基礎上，上電財務通過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提升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上電財務利息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貼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電財務開展的存貸款業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規定。對於存款業務，上電財務以發揮集團司庫平台功能為基礎，並且將盡力保障本公司及下屬企業存款的資金優先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信貸業務。對於信貸業務，在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檢查都有著嚴格的內控措施，

包括貸前設立貸審會集體審議制度、貸款放款前嚴格落實各項放款必要條件、貸後按月或按季(視客戶風險情況定貸後檢查頻率)的檢查制度、信貸資產五級分類制度等。截至本通函日期，上電財務不良貸款餘額為0。

上電財務提供的中間業務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業務、保函類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線上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中間業務服務，有利於上電財務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增加上電財務收入。上電財務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同類同期中間業務的收費價格向上電集團收取中間業務服務費用，不會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0%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的交易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間業務服務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王晨皓先生因在電氣控股任職，從而於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本公司提供給第三方的適當機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設備、儲能設備、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氫能設備、光伏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提供產業地產為主的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至本通函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髮行股本約43.20%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之一。

上電財務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90.25%權益。截至本通函日期，電氣控股持有上電財務9.75%權益。上電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上電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財務公司(包括上電財務)的監管機構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上電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除本集團之外，亦可向電氣控股及電氣控股持有不少於20%股權或電氣控股控制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I. 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1.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電氣控股訂立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交易範圍包括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機電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他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以及房屋租賃等綜合服務；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融資租賃向上電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保理提供基於上電集團付款責任的保理業務服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保險向上電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 董事會函件

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融資租賃向上電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其餘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2. 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 本公司

• 電氣控股

主要內容 : 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機電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他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

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以及房屋租賃等綜合服務；

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融資租賃向上電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保理提供基於上電集團付款責任的保理業務服務，包括向上電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以及向上電集團的供應鏈企業提供保理業務服務；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保險向上電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具體而言，上電集團在商業保險公司投保商業保險，上電保險從最終承保的商業保險公司按照該公司的再保險分出政策獲得再保險分出的方式參與再保險承保，間接向上電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有效期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倘於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繼續與電氣控股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1)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的 過往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向上電集團的銷售金額	4.48	4.61	1.30	7	7	7
向上電集團的採購金額	2.41	1.75	0.45	9	9	9
向上電集團提供綜合服務金額	2.14	2.68	0.98	4	4	4
接受上電集團的綜合服務金額	0.20	0.45	0.05	2	2	2
向上電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
提供基於上電集團付款責任的保理 業務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7	10
向上電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5	1.8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1. 向上電集團的銷售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和上電集團的過往業務情況和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產業板塊的業務發展計劃及上電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預期產品需求而釐定；
2. 向上電集團的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和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預期產品需求而釐定，預計較歷史交易金額顯著增長；

3. 向上電集團提供綜合服務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向上電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歷史規模及範圍、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上電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預期服務需求而釐定；
4. 接受上電集團的綜合服務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接受上電集團的綜合服務歷史規模及範圍、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和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預期服務需求而釐定；
5. 向上電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上電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預期服務需求而釐定。上電融資租賃及上電集團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項目的適配性。雙方將根據現時磋商合作推進具較清晰及可預見現金流、穩定還款來源及可控風險的融資租賃項目；
6. 提供基於上電集團付款責任的保理業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上電保理業務發展計劃及上電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預期服務需求而釐定。上電保理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對上電集團進行實地考察調研，了解現時業務運營狀況、未來戰略發展計劃及保理業務需求；
7. 向上電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上電保險業務發展計劃及上電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預期服務需求而釐定。上電保險及上電集團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適配項目的業務性質，重點關注風險分散且賠付限額較低的業務，以及再保險需求較高的海外資產相關業務，確保有效風險管控並契合雙方發展計劃。

### (2) 定價準則

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各種服務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1. 向上電集團的銷售產品及服務：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售價釐定。為確保售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會將上電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本集團與需要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僅於其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價格的情況下才會出售予上電集團；
2. 向上電集團的採購產品及服務：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賣家不時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現行市場相一致，本集團將向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賣家索取報價(原則上不少於兩家)。該等報價將與上電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而本集團僅在上電集團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的報價情況下才會接受上電集團的報價；
3. 向上電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為確保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會

將上電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本集團與需要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只會在上電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價格時才會向上電集團提供服務；

4. 接受上電集團的綜合服務：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賣家不時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現行市場相一致，本集團將向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賣家索取報價(原則上不少於兩家)。該等報價將與上電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而本集團僅在上電集團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的報價情況下才會接受上電集團的報價；
5. 向上電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上電融資租賃主要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租賃期限、承租人信用評估等因素，並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準及／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對同類客戶和業務的報價綜合確定服務費率；融資租賃業務還款以上電融資租賃與承租方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為準，由上電融資租賃根據業務情形與承租方友好協商確定。為確保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會將上電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本集團與需要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價格進行比較。上電融資租賃只會在上電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上電融資租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價格時向上電集團提供服務；
6. 提供基於上電集團付款責任的保理業務服務：上電保理以金融機構的銀票貼現、商票保貼、電子債權憑證保理業務、貸款業務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綜合考慮授信企業的信用情況及其可獲取的市場融資成本，以及自身的資金成本等主要因素釐定保理業務的利率。為確保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上電保理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

機構同類保理業務的利率，最低利率為同期限國債收益率，最高利率為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礎上上浮150個基點，且上電保理提供的定價不得低於其綜合融資成本；及

7. 向上電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上電保險根據最終承保的業務的歷史賠付情況、企業風險和費率條件決定是否接入和接入的比例，為確保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將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機構同類型業務與最終承保的商業保險公司協商再保手續費。上電保險僅於所提供的價格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價格時向上電集團提供服務。

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產品／服務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 **(3) 訂立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多年來向上電集團銷售電力工程、機電產品和相關服務，本集團熟悉上電集團的產品需求，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根據其要求提供產品，並且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多年來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他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上電集團可以迅速配合本集團的需求提供產品，並且上電集團收取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房屋租賃等綜合服務，本集團通過為上電集團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務而收取合理的報酬，並且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等綜合服務，以便滿足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並且上電集團收取的服務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本公司下屬上電融資租賃將為上電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從而獲得融資租賃業務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以項目風險、客戶資信情況、市場競爭為基礎，結合同業市場價格情況，制定公平合理的服務價格，其服務條件和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下屬上電保理將通過提供基於上電集團付款責任的保理業務，獲得保理業務收入，保理業務定價以金融機構的銀票貼現、商票保貼、電子債權憑證保理業務、貸款業務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綜合考慮授信企業的信用情況及其可獲取的市場融資成本，以及自身的資金成本等因素釐定，其服務條件和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公司下屬上電保險是經香港保險監督管理局批准在香港設立的自保公司，業務範圍為向上電集團提供財產、工程、責任、團體健康等保險服務。通過參與再保險承保方式間接為上電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上電保險將獲得保費收入。將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機構同類型業務與最終承保的商業保險公司協商再保手續費，其服務條件和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綜上，本公司與上電集團開展上述日常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在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交易協議的基礎上進行，交易條件及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利潤並不依賴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或獨立性造成影響。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融資租賃向上電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其餘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王晨皓先生因在電氣控股任職，從而於日常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本公司提供給第三方的適當機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一般資料

上電融資租賃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100%權益。上電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五年獲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批准成立，向本集團內外部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上電融資租賃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包括上電融資租賃)的監管機構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上電融資租賃為專業融資租賃企業，可向經評估認可的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上電保理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100%權益。上電保理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向本集團企業及其供應鏈企業提供保理服務。上電保理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上電保理的監管機構是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上電保理可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業務。

上電保險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止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100%權益。上電保險於二零一八年根據「GL5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批准成立，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上電保險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香港保險公司(包括上電保險)的監管機構是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中國香港保險業的相關監管規定，上電保險為專屬自保公司，除本集團之外，亦可向電氣控股及電氣控股持有不少於20%股權或電氣控股控制的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有關本集團及電氣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一般資料」部分。

###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陳信元博士（「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議案須於股東特別會議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意提名陳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同意陳博士正式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信元博士，61歲，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高級會計審計學院院長，亦擔任教育部會計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現任中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98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1）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會計學院院長。陳博士擅長財務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曾獲教育部首屆教學名師、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上海市勞動模範、上海市優秀共產黨員等榮譽稱號，入選國家「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陳博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為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陳博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陳博士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二十五萬元。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陳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具體而言，陳博士已確認：

- (1) 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其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V. 股東特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並寄發予股東。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電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0%的股本權益。電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會議上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須於股東特別會議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6,400,435,385股A股及313,642,000股H股的投票權，合計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0%。倘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電氣控股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ii) 電氣控股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電氣控股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會議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據董事所知，除電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吳磊先生、朱兆開先生、王晨皓先生迴避表決均在電氣控股擔任職務，從而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不存在擬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董事。

###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上電財務向電氣控股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

### V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會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上海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敬啟者：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上電財務向電氣控股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通函第30至45頁所載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上電財務向電氣控股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上電財務向電氣控股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杜朝輝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電集團就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上電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與電氣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0%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會議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吾等之獨立性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進行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建議。

於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一項關聯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除就吾等之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以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訂約方已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吾等乃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制訂吾等之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 (i) 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及產業地產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等。貴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電財務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擁有其 90.25% 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持有上電財務 9.75% 權益。上電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向 貴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上電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金融機構（包括上電財務）的監管機構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上電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除 貴集團之外，亦可向電氣控股及電氣控股持有不少於 20% 股權或電氣控股控制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0%的股本權益。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 **(ii)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不時向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上電財務與上電集團訂立現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電財務有條件同意向上電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由於現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集團擬通過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向上電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以規範交易條款(其中包括)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及貼現服務。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對 貴集團有利。通過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預計上電財務能持續從上電集團獲取資金，使其能夠擴大其貸款組合，並為 貴集團內其他公司及上電集團提供足夠的融資水平。通過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貼現服務，預計上電財務的資金可用於持續收取利息收入，從而使 貴集團內部的財務資源得到有效分配。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提供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貼現服務而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電財務將向上電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

### (i) 關於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電財務為上電集團存款設定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設定的同類存款利率。

在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條款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審閱上電財務根據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提供之最新所列儲蓄利率（「所列儲蓄利率」）。為便於參考，吾等已審閱上電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之利率（「回顧期儲蓄利率」），所涉存款金額合計不少於上電集團於回顧期內向上電財務新增相應存款總額50%。吾等認為回顧期（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日前約12個月）公平合理且具代表性，適用於評估上電財務根據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最新主要條款。經管理層確認，上電集團於回顧期內僅向上電財務新增活期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六個月定期存款及一年期定期存款，而於回顧期內上電集團向上電財務並無新增其他類別的存款（包括兩年期定期存款）。

為便於比較，就活期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六個月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兩年期定期存款而言，吾等已從公共領域獨立查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中國十家獨立商業銀行就不同期限存款設定之最新報價儲蓄利率（「商業銀行儲蓄利率」）。有關回顧期儲蓄利率、所列儲蓄利率及商業銀行儲蓄利率之詳情載於下文表1。

**表1：回顧期儲蓄利率、所列儲蓄利率及商業銀行儲蓄利率**

存款期限	回顧期 儲蓄利率 (%)	所列 儲蓄利率 (%)	商業銀行 儲蓄利率 (%)
活期存款	0.10 – 0.20	0.10	0.05 – 0.35
三個月期定期存款	1.05	1.05	0.65 – 1.10
六個月期定期存款	1.10 – 1.20	1.10	0.85 – 1.30
一年期定期存款	1.20 – 1.40	1.20	0.95 – 1.50
兩年期定期存款	不適用	1.30	1.05 – 2.10

誠如上文表1所載，就活期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六個月定期存款及一年期定期存款而言，各相應所列儲蓄利率及相應回顧期儲蓄利率均處於相應商業銀行儲蓄利率範圍內。就兩年期定期存款而言，所列儲蓄利率處於商業銀行儲蓄利率範圍內。

就協議存款而言，考慮其條款通常針對個別協議具體定制，並受銀行與存款人協商後的一系列商業考量影響，例如存款人的信用狀況及往來歷史等。為便於評估，吾等參考回顧期內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協議存款儲蓄利率（「獨立儲蓄利率」），存款金額佔上電集團於回顧期向獨立商業銀行新增相應存款總額100%。相應回顧期儲蓄利率、所列儲蓄利率及獨立儲蓄利率之詳情載於下表2。

表2：回顧期儲蓄利率、所列儲蓄利率及獨立儲蓄利率

存款期限	回顧期儲蓄利率 (%)	所列儲蓄利率 (%)	獨立儲蓄利率 (%)
協議存款	1.00 – 1.35	1.00	1.35

根據吾等之審閱，相應所列儲蓄利率低於獨立儲蓄利率（即1.35%），且相應回顧期儲蓄利率低於或等於獨立儲蓄利率。

據此，考慮到(i)協議存款之相應所列儲蓄利率低於獨立儲蓄利率，且相應回顧期儲蓄利率低於或等於獨立儲蓄利率；(ii)所有其他期限存款之相應所列儲蓄利率均處於相應商業銀行儲蓄利率範圍內；及(iii)因 貴集團與上電集團長期合作關係所產生之潛在訴訟及爭議風險相對較低，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由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關於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及貼現服務設定的利率受刊載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的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並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釐定。

於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貼現服務條款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上電財務於回顧期內與上電集團訂立之貸款協議中就各適用貸款期限所提供之利率，所涉貸款金額合計不少於上電集團於貸款服務回顧期內向上電財務借款相應總金額50%（「回顧期借款利率」）。吾等認為回顧期（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日前

約12個月)公平合理且具代表性，適用於評估上電財務根據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最新主要條款。

吾等注意到所有回顧期借款利率均為一年期或三年期的貸款，其詳情載於下表3。吾等亦對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研究，該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適用於一年期貸款，不適用於三年期貸款，其詳情載於下表3。吾等注意到，就期限為一年的貸款而言，回顧期借款利率低於或等於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0%。

為涵蓋所有回顧期借款利率之分析，吾等最初嘗試進一步參考上電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貸款的條款。然而，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上電財務獲准向 貴集團、電氣控股及電氣控股持股至少20%或具有控制權之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且於回顧期內上電財務並未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該等貸款安排。因此，取而代之，吾等參考上電集團過往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訂立之可比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樣本」)(隨機選取且涵蓋所有期限之貸款)。具體而言，就一年期貸款，吾等另行審閱了上電集團於回顧期內，就獲得相應期限貸款融資而訂立的貸款協議樣本，涉及的貸款金額合計佔上電集團向獨立商業銀行借款總額的比例不低於50%，其詳情載於下表3。根據吾等之審閱，一年期貸款之相關回顧期借款利率高於貸款協議樣本項下提供之相應利率。

就三年期貸款而言，鑑於回顧期內上電集團並未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訂該等貸款協議，吾等已將審閱期延長六個月，以涵蓋自上電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為獲取三年期貸款融資而簽訂之所有貸款協議樣本。根據吾等之審閱，三年期貸款之回顧期借款利率高於貸款協議樣本項下提供之相應利率。

表3：回顧期借款利率、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貸款協議樣本項下所提供的利率

貸款期限	回顧期	相關貸款	貸款協議樣本 項下商業銀行
	借款利率 (%)	市場報價利率 (%)	所提供的 借款利率 (%)
一年	2.60 – 3.00	3.00	2.01 – 2.27
三年	2.50 – 2.95	不適用(附註)	2.44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於三年期貸款的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因此，儘管一年期貸款的回顧期借款利率低於或等於相應的貸款市場報價率（為3.00%），考慮到(i)上電財務提供的所有回顧期借款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根據貸款協議樣本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因 貴集團與上電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潛在信貸風險以及訴訟及爭議風險相對較低，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年度上限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下表4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摘要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歷史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	二零二三年 概約	二零二四年 概約	二零二五年 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8,435	8,822	8,554	15,000	15,000
金額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與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維持相同水平。

誠如表4所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電集團根據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入的資金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8,435百萬元、約人民幣8,8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55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各自的使用率(「存款使用率」)約56.23%、約58.81%及約57.03%。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上電財務存款服務之預期需求而釐定，該需求主要基於以下因素估算：(i)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存款結餘之預期增長；及(ii)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之存款總額佔比(「存款集中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預期增長。

根據吾等對釐定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估計存款結餘，主要乃由管理層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上電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存款結餘平均值；及(ii)該等存款結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估計年度增長率，此增長率與上電財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終存款結餘複合年度增長率大致相符。

另一方面，在預測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上電財務存款服務之預期需求時，管理層已預期存款集中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可能有所改善。

根據吾等對上電集團相關內部文件的審閱，上電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採用了存款集中政策（「存款集中政策」），據此，上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目標為將其於上電財務的存款維持在不低於80%。吾等已審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存款資料，並註意到相應的歷史存款集中率低於80%。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存款集中政策未能按原定計劃嚴格執行，主要由於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及貼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不足，導致大量未償還貸款需向外部商業銀行借入。此外，為維持與該等銀行之借貸關係，上電集團將大量存款存放於該等銀行。存款集中政策執行相對寬鬆，亦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存款使用率相對較低。

隨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貸款及貼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貸款年度上限」）可能上調，預計上述因現有上限有限而導致上電集團向上電財務借款的限制可獲放寬，從而提高上電集團在決定存款的收款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時的靈活性，將因此刺激上電集團在上電財務的存款金額。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gzw.sh.gov.cn/>）發佈《關於推動市國資委監管企業深化司庫體系建設的通知》，據此鼓勵受監管機構（其中包括）於近期加強司庫管理體系之整合應用。為響應該通知，管理層表示，未來將通過嚴格執行存款集中政策等方式，加強包括現金狀況在內的資金管理，這將是上電集團的一項持續舉措。此外，吾等獲悉，上電財務預計於二零二六年或前後建立統一電子銀行結算系統，該系統將與其他外部商業銀行之結算系統連接，促進上電集團各實體之間更便捷的資金轉移及歸

集。透過將資金存放於上電財務，上電集團可更有效地透過該系統管理其資金。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前述統一電子銀行系統可能建立，預計存款集中政策將更有效執行，且存款集中率將於近期提升。

考慮到(i)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預期存款結餘乃參考上電集團之歷史年終平均存款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相應複合年度平均增長率而釐定；及(ii)上電集團為響應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支持性通知，正持續加強其資金管理並提升存款集中率，吾等認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 (ii) 建議貸款年度上限

下表5載列(i)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之貸款及貼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貸款年度上限。

表5：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之貸款及貼現服務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建議貸款年度上限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貼現服務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歷史		歷史每日		之建議貸款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結餘	最高結餘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9,222	13,390	14,434	18,000	18,000	18,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貸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較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現有年度上限增加20%。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貸款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上電財務貸款服務之預期需求；及(ii)上電財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之預期財務能力。

為預測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貸款需求，管理層已參考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以及上電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由表5可見，上電財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222百萬元，約人民幣13,3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434百萬元，分別為相應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百萬元之最高使用率（「**貸款使用率**」）的61.48%、約89.27%及約96.23%。據此，貸款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現上升趨勢，並自中期起維持於較高水平，於該回顧期結束時接近完全使用。

在預測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上電財務之資金需求時，管理層已參考上電集團不同成員公司之現有貸款狀況。據管理層建議，上電集團目前向外部銀行要求之部分貸款服務，擬於未來各項貸款到期後逐步由上電財務提供之服務取代。就此，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電集團與外部銀行貸款安排之明細表，並注意到當時與外部銀行之貸款總餘額顯著超過建議貸款年度上限。尤其，吾等注意到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之貸款本金金額，佔上電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總餘額不少於50%，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貸款年度上限之不少於70%。儘管向上電集團提供之現有貸款及貼現服務將繼續佔用部分建議貸款年度上限，但建議貸款年度上限之增加將滿足上電集團因上述替代所產生之貸款服務需求增長。

另一方面，考慮到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存放於上電財務之存款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增加(如前文分析)，預計上電財務將擁有充足之新增資金，足以滿足上電集團之預期資金需求，並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提供貸款及票據服務。

考慮到(i)貸款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上升趨勢，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接近完全使用；(ii)上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上電財務貸款服務之預期需求(此需求獲以下事實支持：上電集團目前向外部銀行要求之貸款本金總額中有相當大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屆時該等貸款之部分或全部擬由上電財務提供之融資取代)；及(iii)上電財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之預期財務能力，吾等認為建議貸款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將採納數項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概要」一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取數份與上述程序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現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內部控制手冊；(ii)上電財務就現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季度內部報告，包括(其中包括)上一季度達到的每日最高餘額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及合規情況；(iii)上電財務所採用的監控系統生成的提醒及報告，以確保不超過現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v)上電財務財務部門及風險與合規部就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作出的內部批准。根據吾等的審閱，上述程序中並無任何內容須提請獨立股東注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再者，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根據彼等的條款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不會被超過。另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超逾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則須刊發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適當措施規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鄧振輝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 考慮及批准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3.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稱述產生誤導。

### 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及／或引述其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一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一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一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i)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d) 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